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

10樓

傳真:049-2332724

承辦人:張素菱

電話: 049-2332131#7324

E-Mail: zss466@hrd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:總處授發字第1130200104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以下簡稱人力學院)113年度涉外公務人員英語專業訓練班學員名冊 2份及實施計畫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於113年5月6日前 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人力學院113年度涉外公務人員英語專業訓練班實施計畫辦理及本總處112年12月6日總處授發字第112020029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請轉知並協助正取學員至人力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(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)-「學員(公務人員)專區」,以帳號密碼或自然人憑證登入,完成線上報名作業;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—線上報名流程。為使訓練資源有效運用,正取人員如不克參訓,請於本(113)年5月6日前函知人力學院(併以電子郵件通知),俾利辦理後續遞補作業。
- 三、旨揭訓練相關訊息如下:
 - (一)錄取人員應統一參加人力學院辦理之訓前英語能力評 量:
 - 1、檢測時間:本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開始 (9時前報到,9時30分進場,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進 場),預計於當日18時前完成檢測。
 - 2、檢測地點:逢甲大學(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)丘 逢甲紀念館紀104教室。

第1頁 共3頁

| 訂

裝

|線

- 3、檢測項目:英語聽力、閱讀、口說及寫作測驗。
- 4、請攜帶「有效身分證件(僅限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)、2B鉛筆及橡皮擦。
- 5、請於本年5月5日(星期日)前,逕至下列網址 (https://forms.gle/Fb36TPrADPaiQgi77)填寫交 通及用餐訊息。本次評量提供高鐵臺中站至逢甲大學 專車來回程接駁服務,如有需求,請於前揭網址一併 填列。
- 6、檢測成績作為訓練成效評估之參考,將不另個別寄送 成績。
- 7、若無法參加評量者,應完成本年6月16日以前之多益 聽讀測驗,並配合學校安排之說寫補測,繳交測驗成 績後,始得參訓。
- 8、本次評量為旨揭訓練之必要流程,請服務機關比照實體課程核給參測人員公假。
- (二)線上學習:實體課程上課,將由合作學校逢甲大學引導本班學員進行線上學習活動,請務必完成50小時(內含線上同步12小時)線上學習時數。

(三)實體課程:

- 1、研習時間:新銳班—訂於本年7月1日至7月26日,精 銳班—訂於本年8月5日至8月30日,每週5天,每天上 課7小時為原則,並得視課程安排需要於夜間授課。
- 2、報到時間:請於開訓當日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至人力學院南投院區文教大樓7樓703教室報到(可提前一天住宿)。
- 3、上課地點:本訓練上課地點均在人力學院南投院區內,在訓期間提供膳宿(星期一至星期四需全時住宿,星期五晚餐及假日不供膳)。
- 4、有關「報到/住宿」、「交通/停車」等相關事項訊息,請至人力學院網站 (https://www.hrd.gov.tw/)「南投院區」「學員服務專區」瀏覽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人力學院專業訓練組承辦人張素菱小姐,聯絡電話:(049)2332131轉分機7324,電子郵件:zss466@hrd.gov.tw;有關本研習之訓前英語能力評量事宜,請洽逢甲大學產學經營與人才培育中心張淑安小姐,聯絡電話:(04)24517250分機2410,電子郵件sachang@o365.fcu.edu.tw。

正本: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臺 北關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清華大學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交 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 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、海洋 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畜產 試驗所南區分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 銀行外匯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 處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 心、雲林縣政府新聞處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:逢甲大學(產學經營與人才培育中心)(含附件)